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82,787.5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990,411.9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899,041.2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8,987,622.34 元。

鉴于：

1、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属于成长期，未来对资金需求较大的具体情况，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配方案拟定为：每 10 股派发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74,303,622.34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度业务拓展推进顺利，贵州水务的 PPP 模式业务在国内其他省份的市场进展也值得期待，相关业务后期快速增长可期；同时综合考虑广大中小投资人向公司提出的扩充股本的建议和诉求，公司 2014 年度的股本转增方案拟定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266,80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8,004,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且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74,303,622.34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